

台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件 ——國民的權利，國家的義務

教育部

行政院蘇院長 2007 年二月 27 日於立法院施政報告中宣示：政府將自今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稟承院長指示，預計將於 2007 年推動 12 項配套措施，透過縮小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高在學率、提升優質高中職學校數及加強高中職社區化，以有效降低國中升學壓力、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保障國民受教權益，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並期在 2008 年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於 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編輯小組配合各國「初等教育」變革與發展主題，適逢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故本輯特別刊載其相關文件（說帖），以增進各界對此項新教育政策之瞭解，並期能加速凝聚共識。

壹、推動緣起

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一切都以人才為先；人才的培育，需要長期持續，更要從基礎做起。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統計，目前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6 國，主要原因乃是許多非先進國家已注意到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的關聯。

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 39 年，實施當時，全世界施行義務教育超過 9 年者不到 10 個國家，我國名列前茅；但現在與先進國家相比，九年義務教育之年數已屬後段班。同時，審視國民教育現況，仍存在城鄉差距、良莠不齊、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還有少子女化帶來的學生數下降的隱憂，尤其是近半數高中職校是私立，學費高出公立 4 倍以上，且就讀私校的學生多數來自中下階層的家庭。為了全面解決現階段教育困境，並加強國家人力素質的提升，確有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需要。

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我國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早自 1983 年起即展開，先後經過 10 任教育部長，而最近於 2003 年九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2006

年十二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6年台灣地區民眾對重要教育議題看法之調查結果報告」普查結果，則有高達 78.4 % 的民眾支持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據此，政府於 2006 年七月 27 至 28 日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本項議題納入，並達成積極推動共識。於是，於行政院核定之「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中，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納入，責成教育部積極規劃，並指派林萬億政務委員擔任政策協調與督導，自 2007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今(2007)年先行實施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及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在 2008 年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並於 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此期間，並透過縮小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高在學率、提升優質高中職學校數等配套方案，讓高中職逐漸社區化，降低國中升學壓力，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藉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全面培植優秀國民，順勢解決當前教育衍生的一些問題，創造一個讓家長、學生、老師都能滿意的教育環境。

貳、推動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2條「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6歲至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強迫入學條例）。我國現已實施6歲至15歲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是強迫入學、免學費、義務的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
- 二、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1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推動延長的國民基本教育（15歲至18歲）指的是非強迫入學（非義務）、但是普及入學、低學費的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

參、政策目標

- 一、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
- 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平衡城鄉差距，降低教育落差。

肆、實施原則

- 一、入學普及化：提升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比率，期達百分之百。
- 二、教育優質化：擴增優質高中職，全面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
- 三、就學在地化：落實高中職社區化，逐步達成在地就學目標。
- 四、縮短學費差距：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
- 五、縮小城鄉差距：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之高中職學校資源，提升其競爭力。

伍、規劃推動沿革

有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長期以來即為政府及各界關心議題。自 1983 年迄今歷經 10 任教育部長，皆有所努力。其重要沿革摘述如次：

- 一、1999 年以前主要聚焦在以職業教育為主：如 1983 年延教班開辦，1989 年積極研議實用技能班，1997 年擴大推動 10 年技藝教育，皆以職業教育為重。
- 二、直到 1999 年開始進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規劃，積極規劃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2001 年曾志朗部長任內，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2003 年黃榮村部長任內，委託進行 4 項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基礎研究。2003 年九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獲結論，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劃。
- 三、綜合前述，長達 21 年期間，有關延長國民教育議題，在 1999 年以前皆以少數國中學生技藝教育延長為重點；1999 年至 2003 年間，則以研議規劃為主。
- 四、迄至 2005 年杜正勝部長開始著手積極實際推動延長國民基本教育，主要作為包括：
 - （一）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及專屬辦公室。
 - （二）推動 12 項前置準備措施。
 - （三）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
- 五、鑑於教育部相關規劃及前置作業推動情形，並為符應社會高度共識與期待，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力，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2007 年二月 27 日宣布 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陸、前置準備措施

自 2005 年起，教育部籌組專案小組，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為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展開實際行動。各項前置準備措施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揮了「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有相當密切之關聯。茲表列如下：

序號	前置準備措施	主辦單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子計畫
01	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招生方案	高教司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02	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技職司	高中職社區化
03	產學攜手試辦計畫	技職司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04	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	技職司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05	研發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暨相關業務 GIS 系統第 3 階段採購計畫	國教司	高中職社區化
06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	國教司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07	國立高中職校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及教育資源不足新興工程計畫	中部辦公室	高中職優質化
08	優質高中輔助計畫	中部辦公室	高中職優質化
09	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部辦公室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10	加強輔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中教司	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11	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中教司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2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法	中教司	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與 21 項方案，相關內容如下：

子 計 畫	主政單位	辦理單位	方 案	備 註
1 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中教司	中部辦公室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 加強輔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方案	
2 高中職優質化	技職司 中教司	中部辦公室	2-1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2-2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3 高中職社區化	中部辦公室		3-1 學區劃分實施方案 3-2 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方案	
4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中教司		4-1 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 4-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地區高中職試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4-3 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	
5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中教司		5-1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6 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	中部辦公室		6-1 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中職輔導、轉型及退場作業要點	
7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技職司		7-1 產學合作（攜手）方案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高教司技職司		8-1 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 8-2 高中職學生申請就近升學大專校院實施方案	
9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教研會		9-1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實施方案 9-2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10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訓委會		10-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10-2 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0-3 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由國教司主
11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國教司		11-1 家長就近參與各級學校教育實施方案	
12 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中教司		12-1 高級中等學校法	

捌、推動期程：

- 一、前置準備階段：自 2003 年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開始，先後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等 12 項前置準備措施。
- 二、啟動階段：2007 年至 2009 年七月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依實施計畫訂定各項實施方案及作業要點，逐年擴增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全面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 三、全面實施階段：2009 年八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濟弱勢非自願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皆可獲得學費補助；優質化學校不斷擴充；調整入學方式，增加申請入學比例，並逐步降低基測成績比重，促進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藉此逐步達成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的目標。

玖、結語

教育是個人自我實現的關鍵措施，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希望工程。國民接受基本教育其內涵與年限是依照知識進展、社會演進與個人需求而有不同。從基本識字要求到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其受教年限、義務性質、強迫與否，皆有所不同。我國一向重視教育，國民基本教育之發展，亦與前述的發展軌跡一致。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 20 餘年來社會各界的共識與期待，也是教育部長期以來研議、規劃及試辦的重要教育政策。行政院與教育部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為將政策研議轉為實際行動的重要一步，主要預期效益如下：

- 一、透過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縮短就學負擔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
- 二、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優質化的高中職，適性就讀，紓緩升學壓力；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
- 三、透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結合家長、教師、學校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 四、用好老師實踐好課程、用好課程實施好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要依循教育專業、社會需求及民主程序，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希望於一年內釐清疑慮，使實施計畫更臻完備。「為者常成，行者常至」，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係到整體國力及個人發展，需要全體國人支持，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使此一新世紀國家重大教育建設克竟全功。